三明市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违章停车 | 医院、商超等繁荣集市附近和旅游景点附近违法停放的车辆，口头警告后立即驶离的,不予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。关于轻微违法不罚及首违免罚。 | 行政告诫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|
| 2 |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| 初次发现娱乐场所内的照明设施、包厢、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能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第二款之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 | 行政指导 |
| 3 |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|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有歇业、转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改变名称等情况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，未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。但能在10日备案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 | 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第二款之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 | 行政指导 |
| 4 |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| 本年度初次违反、经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机动车信息与登记相符，且表示以后会随车带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 |
| 5 |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| 本年度初次违反、经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驾驶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且状态正常，且表示以后会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 |
| 6 |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 | 本年度首次违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说服教育、  行政告诫 |
| 7 |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| 号牌使用有损坏未及时更换导致的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和行政告诫，口头警告 |
| 8 | 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时，手中持物 | 经警告后意识到自身错误，并立即改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口头警告 |
| 9 |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 | 经警告后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后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口头警告 |

三明市公安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减轻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非法携带匕首、刀具 | 在旅游区购买并非法携带、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、在检查时主动交出的。 |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十九条。 | 说服教育 |
| 2 |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| 房屋出租人初次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种类和号码的，予以减轻处罚。 | 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情节特别轻微的，予以减轻处罚。 | 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 |

三明市公安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| 盲人或者聋哑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予以从轻处罚 | 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 | 说服教育 |

三明市公安局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|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|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扣留车辆 | 本年度首次未携带驾驶证、行驶证，警务通查证属实后，告之其违章，不予扣留车辆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关于轻微违法不罚及首违免罚。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行政提示  行政建议 |
| 2 |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，扣留车辆 | 经查询，机动车检验及交强险均在有效期内 | 根据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可领取电子合格标志 | 行政指导 |
| 3 |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%的，扣留车辆 | 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 |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[2009]784号） | 行政告诫 |